

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文件

郑市发〔2021〕91号

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郑州市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评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市场主管部门：

现将《郑州市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评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评定实施办法

为助力郑州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市商品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主导、智慧监管、创新模式的工作思路，依托“互联网+”的时代背景，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新要求，为市民提供智慧化、人性化的最佳购物体验，让优质、完善的体系构建成果惠及市民。现制定郑州市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评定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郑州实际，以智慧化评定为抓手，持续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努力争当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排头兵。

二、评定范围

全市范围内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三、参评条件

1. 符合郑州市场开办条件，管理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完善；
2. 企业信用信息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等事件；
3. 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等大型活动中，经省、市责任部门考核不存在重大问题的。

四、评定办法

1. 评定工作遵循“公开、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按照比例每年评定一次，评定流程和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市民和社会监督。
2. 市市场发展中心统筹协调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评定有关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市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评定工作的日常考核和组织上报工作。
3. 参评市场需提交的相关材料或证明：（1）市场相关证照；（2）申请报告（见附件3）；（3）相关其它材料。
4.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市场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报市市场发展中心，由市市场发展中心依照程序评定（见附件2），将名单进行公示。
5. 市市场发展中心通过多种形式督导检查，以第三方评价为主，同时采用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巩固提升、媒体监督等相关信息。
6. 评定工作采取日常管理和综合结果相结合的办法，采取百分制管理。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市场管理部门日常性考核占综合成绩的20%，第三方测评占综合成绩的60%，市中心与相关部门综合评定占综合成绩的20%。
7. 在市场智慧化建设中若存在具有开创性、引领性的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和具有先行先试、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等，可作为此次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评定加分项。符合条

件的市场可填写加分事项申报表由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市场管理部门审核上报（见附件 4），分值不超过 5 分。

8. 原则上每个市场奖补一次。已获奖补的市场在进行智慧化二次升级提升后，可计入郑州市商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星级评定加分项。

五、结果运用

根据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评分细则，择优给予资金奖补。奖补资金的发放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郑州市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评分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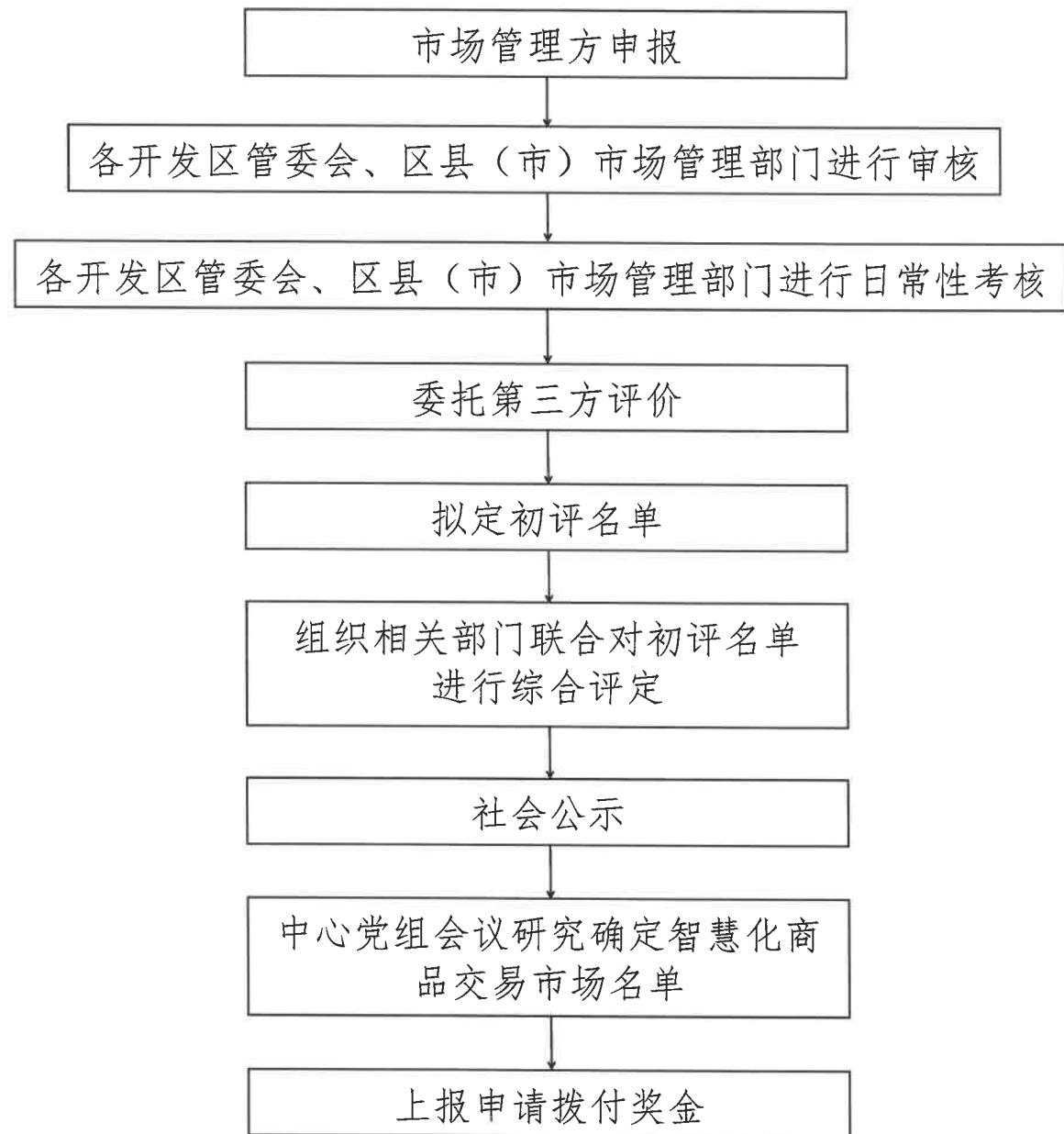
市场名称：

测评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市场 智慧 化管 理 (50 分)	市场商户信息智 能化展示 10 分	经营户信息、摊位号、联系方式、证照信息、经营 范围、商户信用、从业人员相关证件等信息电子智 能化显示，以及智能化编辑查看。实现市场经营管理 服务等功能的集中应用。	实现市场内所有商户亮屏显示经营信息及从业 人员证件信息，得 10 分。每发现 1 个经营户不符 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打造智慧化交易 体系 10 分	商品信息、支付二维码智能显示，支付宝、微信、POS 机等多种智慧支付方式全覆盖。具备交易数据、客 流信息、监测数据、溯源数据等基础数据信息收集 功能。	实现移动支付及数据信息收集功能，得 10 分，每 发现 1 个经营户不符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打造智慧导购系 统 10 分	线上智慧导航、实时定位，展示市场简介、市场荣誉、 摊位总数及摊位分布图、市场简讯、市场管理制度、 商品指导价、商户交易排行等信息。按需引入线下 市场综合信息查询一体机，有效提升消费体验。	实现线上智慧导航，得 5 分；实现线下查询导航， 得 5 分。
	设立信息发布系 统 10 分	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公示市场产品质 量、产品价格、经营户惩罚等信息，实现服务评价、 消费投诉等功能。	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公示市场交 易、管理、经营、农残检测数据等信息，得 6 分； 按期定时更换，得 4 分。
	建立线上销售平 台 10 分	鼓励市场依托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或第三方 平台等方式，整合市场实体门店资源，实现产品线上 线下联动，线上交易、结算，线下配货、配送等功能。	实现线上销售，线下配货、配送，得 5 分；根据线 上销售平台运营、销量等酌情加分，最高得 5 分。

市场 智慧 化应 急体 系 (20 分)	配置智能安防、 消防、热成像 AI 测温等设施 20 分	配置智能安防、消防、热成像 AI 测温等设施, 实现功能全覆盖。市场出入口、主要通道、营业场所等区域设置监控设备, 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具备对消防设施设备、视频客流信息分析评估等功能, 及消防预警、进出人员体温异常预警等机制, 保障市场安全的应急处置能力。	配备摄像头, 在线实时监管, 实现功能全覆盖得 5 分; 配备消防设施, 实现功能全覆盖得 5 分; 配备热成像 AI 测温设施, 实现功能全覆盖得 5 分; 实现进出人员体温异常预警得 1 分, 实现客流分析得 2 分, 实现消防预警得 2 分。	
市场 智慧 化数 据分 析体 系 (30 分)	建立市场数据信 息分析平台 20 分	依据市场智慧化管理、应急体系所采集的实时数据, 提供数据实时导入、数据整合、数据分析、价格预测等功能。定期进行市场经营数据分析、商品营业额分类占比分析、客流数据统计分析、商品指导价、商户数据统计分析、市场商品订单分析等数据信息的分析, 提供价格异常、消防异常、进出人员体温异常预警机制, 并在市场内通过多媒体前端展示。	配备多媒体显示大屏, 得 5 分; 具备智慧化数据平台, 定期分析相关数据, 得 5 分; 积极对接区级平台, 做好平台对接及定期维护, 得 5 分; 市场内配备不低于 20M 的视频专线, 保障数据传输流畅, 得 5 分。	
市场 智慧 化数 据分 析体 系 (30 分)	建立智慧化市场 区级监管平台 5 分	各市场数据信息分析平台须接入所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智慧监管平台。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平台对辖区范围内市场交易等数据定期分析, 实时监管。	将智慧化数据信息平台接入所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监管平台, 得 5 分。	
	建立智慧化市场 市级监管平台 5 分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监管平台须接入市级智慧监管平台。市级平台对郑州市市场交易等数据定期分析, 实时监管。	将智慧化数据信息平台接入市级监管平台, 得 5 分。	
合 计				

附件 2

郑州市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评定 工作流程



附件 3

公司名称
关于郑州市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奖补的申请

×××市场管理部门：

1. 公司基本概况；
 2. 市场内部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3. 市场智慧化投入情况及智慧化介绍（软硬件投入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市场智慧化建设工作亮点；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加分事项申报表

申报内容	
申报依据	
申报单位 意见	盖章（签字）
开发区管委 会、区县 (市)市场 管理部门意 见	盖章（签字）

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